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桃原簡附民字第19號

原 告 簡惠婷

被 告 楊錦弘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桃原簡字第27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
法 官 連弘毅

法 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家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